

苏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校园环境 与文化氛围建设的工作提示

全校各单位：

环境育人是学校的一种重要功能，高等学校校园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抓好校园文化建设，增强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以多元化、多样态的方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城市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推动全校文化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现就加强学校环境治理与文化建设作以下提示：

一、全面规范校徽、校名等学校形象标识的使用

1. 各单位对分管范围内学校形象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排查范围包括：校园网、部门网页、办公室、教室、会议室、实验室、餐厅、各单位制作印刷的各类广告宣传物和办公用品、校门、建筑物外立面、各类指示牌等，以及其它各类使用校徽校名的场所。以上各类形象标识应使用苏州城市学院校徽校名，如有使用校徽校名不规范情况的，应停止使用并清理更换。

2. 各单位在制作印制校徽校名相关宣传物时，应严格按照苏州城市学院 VI 视觉系统标准和规范使用，不得随意更改、分解学校标识的标准图案、图文组合、标准色。

3. 我校校徽校名为正式注册备案的商标，未经学校授权，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徽校名全部或部分用于商业目的。

二、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楼宇、楼道文化氛围

4. 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学院办学特色，打造楼宇、楼道文化精品工程。各单位如需在楼宇外拟长期设置的固定展示装置的（如灯箱、雕塑、碑刻等），应征求苏州城市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意见，审议通过后再行设立。除学校电子屏、宣传橱窗以及各单位固定宣传渠道，不得随意在校园内其它地点设立宣传物。

5.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利用管辖区域公共空间创建如图书角、自习区等功能区，通过对学院社区楼栋、楼层走廊、文化墙进行设计与改造的方式设立红色文化、教学成果、专业特色、行业文化和师生榜样等宣传橱窗或宣传物。将楼宇文化建设融入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思政工作和思想文化工作进社区、进楼宇，引领师生体悟感受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文化建设内涵，增强文化建设活力。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楼宇文化内容及布局把关，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加强电子屏海报、宣传橱窗、其它宣传物管理

6. 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屏海报、宣传橱窗以及其它宣传物（包括以悬挂、张贴、摆放等方式设置在校园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上的宣传横幅、活动海报、活动展板等各种形式的临时性宣传载体）的管理，以上宣传内容应完成一站式服务大厅相应线上审批流程后可进行展示。各单位应注重各类宣传物时效性，及时清理过期宣传

物，不得将其堆放在楼宇公共区域，以维持整洁有序的办公教学环境。

7. 各类宣传物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布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通知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等，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绩，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风貌。各类宣传物要做到内容详实，版面整洁，图片清晰，用语准确，文字工整，美观大方。

四、建强社区文化育人环境，提升文化育人成效

8. 充分发挥社区环境的育人功能。按照《苏州城市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推进方案》，推进我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进一步构建制度体系健全、内容内涵丰富、运行成效显著的社区育人新模式，引导师生深度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实践。社区环境与文化建设要紧紧围绕学校文化建设总体要求，以提升社区文化品位为立足点，展现独具特色、内涵深刻的社区文化，建设一批有融城性、专业性、艺术性的社区文化品牌、文化阵地。营造一种培育人才、引领思想、凝聚人心、激发潜能的社区文化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本部门经费和各类文化建设经费，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增强宣传、教育以及引导力度，调动全体师生参与学校环境与文化氛围建设的主动性，持之以恒地全面推动学校环境与文化建设纵深发展。